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31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总经理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0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当日止)可行权的1,279,161份股票期权均可在选定的承办券商的自主行权交易系统行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1. 2011年5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21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0万份,行权价格为32.15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1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3. 2013年5月27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0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1,279,161份股票期权。

4.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0万份,行权价格为18.75元,授予日为2013年5月9日。

二、股权激励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15名,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22.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18元。

2. 2012年11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提出行权申请的115名激励对象的342.29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行权并办理完相关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12.18元,于2012年11月7日正式上市。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公司首次已授予未行权股份为3,080.61万份。

4. 因员工离职及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09名,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837.48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5元;公司预留授予2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0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31元。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全部获授期权总量的比例(%)	尚未行权期权数量(份)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	田原	副总经理	1,690,000	1,521,000	507,000	1,19
2	黄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0,400	243,360	81,120	0.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0,400	1,764,360	588,120	1.38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678,300	36,610,470	12,203,490	28.62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678,300	36,610,470	12,203,490	28.62
合计			42,638,700	38,375,830	12,791,610	30.10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5元。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按《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4年5月9日止。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量化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	08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持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彦会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斌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彦会
任职日期	2013-08-30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3-03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年9月2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临时董事会。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张德国先生、乔映庆先生、卓文燕先生和张洪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德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德文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德文先生、王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ZL 2012 1 0028209.X
专利名称:一种超薄热转印PET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吴培强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2年02月09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专利权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1262781号

上述专利在生产中的应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本次可行权日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当日止期间内的所有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核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同意授予对象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公司10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五、监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09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201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与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限内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书面申请行权,并办理后续手续。

八、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称“11、22号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了期权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公允价值为2,094.81万元。

公司按照11、22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取得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对象自愿选择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已进行了期权价值的评估并在2011及2012年审计报表中反映,公司成本费用根据直线法进行摊销,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摊销的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公允价值费用总额为1,745.68万元,同时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累计金额为1,745.68万元。

根据目前的金融工程相关理论,公司认为自主行权模式的股票期权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估值较为合理。因此,公司此次申请采取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已有的期权估值产生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5元,可行权数量为1,279,161万份。假设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其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094.81万元,在等待期内按直线法摊销,2011年及2012年已摊销1,745.68万元,2013年应摊销349.13万元。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2,791,610股,为1,001,497,380股,资本公积累计增加2,094.81万元,摊薄后201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42元。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星科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中国人民银行间债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承诺发行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 本期发行金额共计面值2.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3.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4.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 本公告仅对发行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融资券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公司、恒星科技	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	指本次发行由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开发管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短期融资券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参见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一章中的承销商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市静安区[201]JC260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450,000,000.00元)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起息日 2013年9月10日

缴款验资登记日 2013年9月10日

兑付日 2014年9月10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
基金代码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00018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000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章,《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6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8日起至2013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金额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8-30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3,892,660.48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845.80
有效认购份额	303,892,660.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845.80
合计	303,918,506.28

注:
1. 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就近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3-05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近期证券投资者有关问询与解答投资者问询事项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情况
截止2013年8月30日,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是: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何终止?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能确保公司不退市吗?
二、我公解答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我公司证券部门均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做必要记录,回复情况如下: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何终止?
答:由于受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状况持续不佳影响,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和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的确定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重组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定于2013年9月4日下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与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8月30日披露的临2013-52号公告)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能确保公司不退市吗?

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公司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3.01%、229.83%、158.43%、161.99%,长期处于资不抵债的困境中。经测算,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得以实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由于发行前的-3,151.71万元增加至4,848.29万元,每股净资产将由-0.08元/股变为0.12元/股,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将由负转正,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161.99%大幅下降至62.46%,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不抵债的困境得以改变,财务风险将大幅度降低,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把握市场机遇,拓宽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前述几家证券公司自2013年9月5日起代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一、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期为2013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11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 前述几家证券的各营业网点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48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s.citic.com
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571-95548
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532-95548
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获悉补建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2,334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补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319,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36,985,659股的36.01%,其中有限流通股——高管锁定股9,989,5401万股,无限流通股3,329,84677万股。本次质押的2,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0,980,34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获悉补建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2,334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补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319,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36,985,659股的36.01%,其中有限流通股——高管锁定股9,989,5401万股,无限流通股3,329,84677万股。本次质押的2,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0,980,34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获悉补建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2,334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补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319,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36,985,659股的36.01%,其中有限流通股——高管锁定股9,989,5401万股,无限流通股3,329,84677万股。本次质押的2,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0,980,34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